

# 道路施工却不设警示标志

## 金乡一男子路过时摔伤,一审获赔3.74万

本报金乡7月4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李文豪 郑红梅) 挖开路面铺设管道,却没有设立明显警示标志,也没有采取有效防护措施,导致金乡男子王某驾车行驶至该路段时,摔伤脸部致皮肤裂伤,并留下疤痕。日前,金乡县法院一审判决施工方济宁某公司,赔偿王某医疗费等共计3.74万余元。法院经审理查明,2011年12月3

日23时许,王某的父亲驾驶摩托三轮车载着王某,沿金乡县向阳街由南向北行驶。行至金乡县第一派出所南侧20米交叉路口处时,由于济宁一施工公司在该路段铺设管道,路面没有修复,导致摩托三轮车驶入没有修复的路面时发生侧翻。

事故造成王某脸部受伤严重,立即被送至金乡县人民医院救治,

因伤势严重,后转入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。经诊断,王某左眼睑皮肤、鼻背部皮肤和额部皮肤均有裂伤,经司法鉴定所鉴定为10级伤残。王某在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7天,支出医疗费用3476元。

王某认为,该施工公司在马路中间挖掘深坑却没有设置警示标志,导致本人脸部严重摔伤,其眼部和面部留有疤痕,已构成伤残。

故请求法院判令施工单位济宁该公司赔偿王某经济损失7.54余万元。

法院一审后认为,作为施工单位的济宁公司在道旁或通道上挖坑、安装地下设施,在施工路段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相关安全措施,且王某受伤是在夜间,施工公司也没有设置夜光警示标志,造成王某伤害,施工

公司对王某所受损失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。而王某的父亲在夜间驾驶摩托三轮车发生事故的此路段,应当知道此路段正在施工,通过该路段应当采取谨慎慢行义务,对本次事故的发生也有过错,承担次要责任。据此,金乡县法院依法判决济宁该公司赔偿王某医疗费、护理费等各项费用的80%,共计3.74余万元。

# 疏导交通,为考生护航

近日,军校生和国防生招生面试及体检工作在济宁全面展开,来自济宁、临沂、枣庄等六地市的数千名考生及家长来到济宁参加面试和体检。为保障面试、体检现场附近的交通安全,济宁市交警勤务二大队派出多名警力,在面试和体检现场附近指挥交通、疏导车流,全力确保道路安全畅通。

本报记者 姬生辉 通讯员 张腾 摄影报道



## 乘客正下车 客车开动了

### 摔成严重骨折,客运公司赔12万余元

本报济宁7月4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孔景景 储学雨) 客车到站未等乘客下车,司机便急于开动,致使乘客李某从车上摔下,股骨颈骨折。日前,曲阜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客运公司赔偿李某医疗费等共12余万元。

2011年3月,李某乘坐开往曲阜的客车回家。当客车行驶至停靠点时,李某起身准备下车。不料,李某下车时还未完全碰着地面,车辆就突然开动,导致李某从车门摔到路边受伤。经鉴定,李某股骨颈骨折,评定构成8级伤残。就索赔事宜,李某将客运公司诉至曲阜法院,要求赔偿各类损失28余万元。

曲阜法院一审认为,李某购票乘坐客运公司的营运车辆,双方已形成客运合同关系,客运公司有义务将乘客安全运送到约定地点。本案中,客运公司的司机在乘客尚未完全下车的情况下,就启动车辆,导致李某从车上摔至路边受伤,对此客运公司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,遂判决客运公司赔偿李某医疗费、护理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2余万元。

### 未成年聋哑人盗窃被判拘役, 为防其再入歧途——

# 法官护送失足聋哑少年返家

本报济宁7月4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唐秀利) 近日,因盗窃被判拘役的小孙获释,作为一名家在河南的未成年聋哑人,却没有亲人来接他回家。考虑到身无分文的小孙,很有可能再次流落街头,济宁市市中区法院决定驱车送小孙回家。

今年3月31日,小孙来到济宁城区一家医院的输液室内,趁一位女士不备将其挎包盗走,内有现金200余元、价值2600余元金手镯一只以及各种购物卡。逃离现场时,小孙被医院保安当场抓获,并将其送到了派出所。济宁市市中区法院为他指定了辩护人,并聘请了手语

翻译。鉴于小孙是未成年人、聋哑人,属犯罪未遂并且自愿认罪,法院依法对其判处拘役三个月。

案件审结了,法官的心却始终没有落地。既是未成年人,又是聋哑人,身无分文的小孙如何回家?会不会被犯罪分子欺骗利用?想到这里,市中区法院的法官们达成共识——

小孙获释后,他们要护送其回家。

6月30日,小孙获释了,济宁市市中区法院少年审判庭法官陈涛,早早地来到济宁看守所,为小孙办理了相关手续,还给他带来了新买的衣服和鞋子。下午1点30分,陈涛和小孙乘坐的汽车,抵达了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小孙的家中。刚到门口,小孙

就着急地跳下车,向家里跑去。小孙同是聋哑人的父亲,看到久别重逢的儿子,用手语一遍遍向法官道谢。

“审完这个案子,我们一直很担心小孙,为了达到‘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’的目的,不让他再入歧途,我们认为应该亲自把他护送回家。”陈涛法官对记者说。

齐鲁晚报——日均发行量160万  
全球排名第22位 中国品牌500强  
全国晚报都市报类报纸排名第一  
最受广告主、广告商青睐的晚报  
2010-2011年全国晚报20强第三名

携手与你 共赢未来

齐鲁晚报·今日运河  
我们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  
业务一部: 0537/2366539  
业务二部: 0537/2366549  
经济专刊部: 0537/2108110